新源县2026年第二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公示

按照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伊州财农[2026]25号文件要求，对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草畜平衡补贴标准2.75元/亩，水源涵养禁牧补贴标准50元/亩，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标准6.81元/亩。此次发放2026年第二批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2568.068514万元，4388户，补贴面积315.80486万亩，具体明细公示如下

1、那拉提镇：水源涵养禁牧347户、9.55873万亩、补贴资金477.9365万元；草畜平衡：1132户、127.95776万亩、补贴资金351.88384万元。

2、坎苏镇：水源涵养禁牧61户、4.1499万亩、补贴资金207.495万元。

3、阿热勒托别镇：水源涵养禁牧144户、9.23494万亩、补贴资金461.747万元。

4、阿勒玛勒镇：草畜平衡473户、20.315888万亩、补贴资金55.868692万元；水源涵养禁牧216户，8.0814万亩，补贴资金404.07万元。

5、兴钢镇：严重退化区禁牧73户，5万亩，补贴资金34.05万元。

6、玉丰镇：水源涵养禁牧149户、4.24708万亩、补贴资金212.3540万元。

7、新源镇：草畜平衡278户、26.222957万亩，补贴资金72.113132万元；水源涵养禁牧11户，0.2688万亩，补贴资金13.44万元。

8、塔勒德镇：草畜平衡1281户、85.5143万亩、补贴资金235.164325万元。

9、台勒喀拉牧场：草畜平衡223户、15.2531万亩、补贴资金41.946025万元。

新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6.11.16